美亚附加短期保险费条款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211296637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足一年,则本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以及保险期间内新增被保险人应付保险费应按短期保险费表进行计付;如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则对于保险期间内新增的保障期间不足一年的被保险人,其应付保险费应按短期保险费表进行计付。

本条款所述的短期保险费表如下:

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	投保时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
(月数)	年度保险费的百分比(%)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 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在二个月 以上、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为明确起见,若被保险人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仍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